

《吉林中医药》编辑部论文版权转让协议书

论文题目：_____ 稿件编号：_____

全体作者**签名**（按署名顺序）：

论文的版权所有人（简称论文作者）同意将该论文（包括中英文摘要）交由《吉林中医药》编辑部出版的《吉林中医药》进行纸质版和网络预印版发表，并将论文的部分版权转让给《吉林中医药》编辑部，在其征稿简则和投稿须知约定的基础上，现将有关问题确认如下：

1. 论文署名作者保证该论文为原创作品，且均对论文稿件有实质性贡献，顺序无争议；该论文不涉及泄密，不存在重复投稿、剽窃、抄袭他人、伪造或擅自篡改科研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，不包含任何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侵害他人权益的内容。若发生侵权或泄密问题，责任由论文作者承担，并赔偿编辑部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2. 全体作者同意将论文的汇编权（论文的部分或全部）、发行权及其印刷版和电子版（包括优先数字出版）的复制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、翻译权转让给《吉林中医药》编辑部，适用于世界各地。

3. 已转让的权利，论文作者不得再自行或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，但下列情况除外：
1) 申请专利；2) 学术报告和讲演；3) 非商业性的学术交流；4) 经编辑部允许并授权的其他活动。

4. 全体作者同意该论文在《吉林中医药》编辑部首次发表时，按约定由作者一次性交纳发表费，若编辑部再以其他形式出版该论文，将不再收取作者任何费用。

5. 全体作者同意该论文在《吉林中医药》编辑部出版期刊的纸质版和网络预印版发表后，如作者无特殊声明，网络期刊制作及发表等有关事项交由编辑部完成（如有异议将做书面声明）。

6. 其他未及事宜，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将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则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和有关的法律法规处理。

7. 本协议书所决定转让的事项对全部作者均具有约束力，并由**全体作者签字**，签字作者保证其本人具有签署此协议书并做出各项承诺之全权。作者签字后，若通过电子邮箱、投稿系统等方式提交协议书复印件的，视为其认可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